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張元鈞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0
傳真：02-27593361
電子信箱：bw693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0105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表、113學年度外縣市入學花蓮縣國民中學新生調查表各1份。（30302243_1130105713_1_ATTACH1.pdf、30302243_1130105713_1_ATTACH2.ods）

主旨：為本市113學年度國小應屆畢業生設籍花蓮縣並欲就讀該縣國民中學者，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2月2日府教學字第11300257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貴校如有設籍花蓮縣之應屆畢業生欲於113學年度返回該縣就讀所屬國中（不含私立國中）者，請填寫「113學年度外縣市入學花蓮縣國民中學新生調查表」，並於113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寄送至該學區國中，俾協助辦理入學事宜。

三、有關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表，請至該府教育處全球資訊服務網（<http://www.hlc.edu.tw/>）「公務資訊—重要連結—新生入學資訊服務網—相關法規」項下查詢。

四、檢附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表及113學年度外縣市入學

松山國小 1130215



QLAA113300897

花蓮縣國民中學新生調查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4/02/15
交換章 17:38:28

裝

訂

線

95

公文文號：1133000897

主旨：為本市113學年度國小應屆畢業生設籍花蓮縣並欲就讀該 縣國民中學者，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